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三层帽舌片材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同舟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11045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61009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三层帽舌片材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同舟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CLFINX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恩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恩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恩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花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398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三层帽舌片材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558-89-01-3708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恩昌	联系方式	136241985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友谊路 20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6 分 47.1 秒, 31 度 46 分 3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凤申备（2023）5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023.10-2023.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改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要点</p> <p>《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2）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p> <p>（3）产业布局</p> <p>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p> <p>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p> <p>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p>
--	--

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搬迁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

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友谊路 203 号，企业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工业（见土地证），建设用地符合上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附近土地的中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2021 年修改)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向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

表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	本项目无此类禁	相符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止行为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2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p> <p>3、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对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对长江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依法进行处置。</p> <p>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p> <p>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p>			

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域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②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凤凰山风景名胜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范围为：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62	0	0.62	/	东南 2540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③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6%，较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

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14.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 个为 II 类水质，7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4.1%，较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废水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全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3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2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提高 12.5 个百分点。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状况。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上限要求；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等，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

足本项目用电量。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为日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6、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友谊路203号，同时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表3-2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p>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置长江入河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成投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遵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本项目耗水量比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相符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友谊路 203 号，对照《苏州市“三</p>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4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3)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p>(2)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严格控制噪声。</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p>	<p>(1)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p> <p>(2)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p>

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750mg/g，产生的废活性炭规范处置，并按要求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按要求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账，故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卸料过程密闭；挤塑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配置了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	相符

效减少 VOCs 产生		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转移、输送、生产和使用环节全过程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的危险废物将密闭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本项目挤塑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及以上，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确保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效果符合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p>10、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的相符性</p> <p>对照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及低效率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p>			

排放，故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相符。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	符合
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相符。

12、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同舟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友谊路 203 号，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租用江苏丰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900m² 从事三层帽舌片材制造，年产帽舌 6600 万片购买干燥拌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目前设备未进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同舟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新建三层帽舌片材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帽舌	板材最大宽度 600mm、板材厚度范围 0.6—3.0mm	6600 万片/a	7200h

3、工程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从事生产活动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660t/a
		冷却用水	
	排水	雨水	/
		生活废水	528t/a
	供电	30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装置	1套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为 90%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厂区内化粪池, 简单生化处理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25dB(A)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综合利用, 不排放
危废仓库		5m ²	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	

4、主要生产及辅助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台)
1	干燥拌料机	11Kw	5
2	SJ65/30 单螺杆挤出机	22Kw	5
3	SJ45/30 单螺杆挤出机	7.5Kw*2	10
4	SWP360 破碎机	15Kw	5
5	空压机	20PM	1
6	冷却塔	CT-50T	1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量	来源与运输	储存场所及储存条件
1	PE 高密度聚乙烯	全新塑料粒子	300t	50t	汽运	车间、仓库, 常温
2	PP 聚丙烯	全新塑料粒子	150t	25t	汽运	原辅料仓库, 常温
3	润滑油	170kg/桶	0.17t	/	汽运	原辅料仓库, 常温避光
4	液压油	16kg/桶	0.064t	/	汽运	原辅料仓库, 常温避光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PE 高密度聚乙烯	PE 塑料(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熔点: 102-106℃, 成型温度: 160-200℃, 白色片状或颗粒。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和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PP 聚丙烯	聚丙烯, CAS 号: 9003-07-0, 分子	可燃	无毒

烯	式:(C3H6)n, 分子量:42.0804, 性状: 白色颗粒状, 密度 (g/mL at 25°C) : 0.94, 熔点 (°C) : 189, 溶解性: 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Roab)。	遇明火, 可燃	低毒
液压油	白色至淡黄色透明油液体, 不溶于水, 作用: 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等	遇明火, 可燃	低毒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 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 计, 年工作 33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 (20m³/h) 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量, 年运行时间为 7920h。根据企业提供, 本项目冷却水补水量约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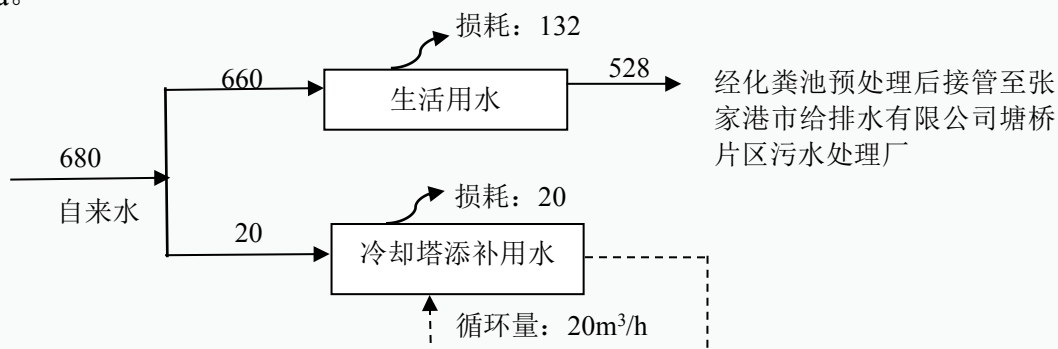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 年工作 330 天, 一班 12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792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友谊路 203 号，本项目四周相邻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车间内布置有办公室、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设备等，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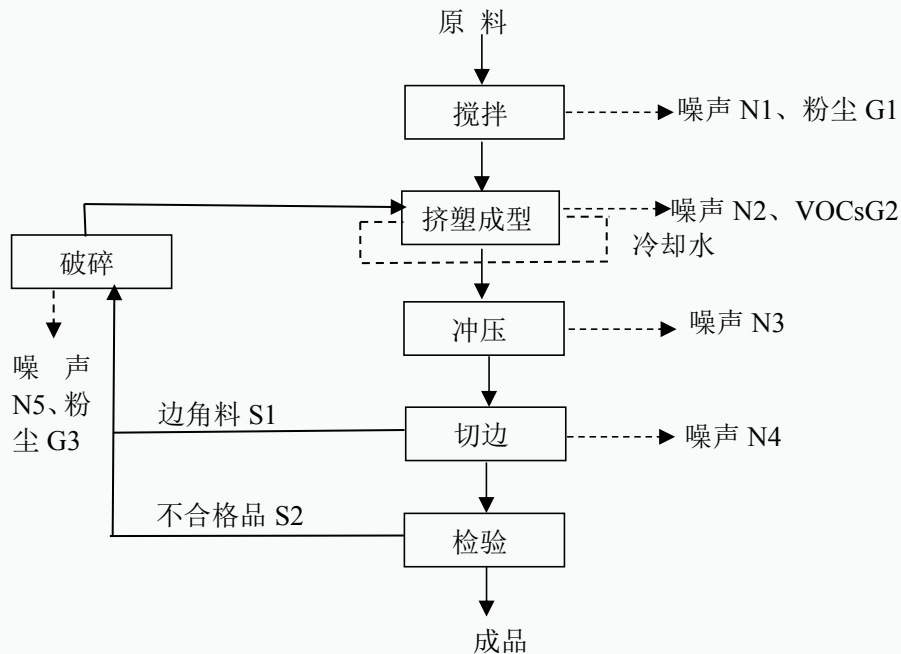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搅拌：将原料 PE 粒子、聚丙烯粒子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到干燥拌料机中进行搅拌，此过程产生噪声 N1、混料粉尘 G1。

挤塑成型：塑料粒子经过单螺杆挤出机进行塑化，且在 230℃ 下熔融，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为 300~350℃，不会导致塑料分解，正常生产工况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炭链焦化气体，只有少量残留的低分子物挥发产生的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再从主机模头出来，挤出机采用隔套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此过程产生 G2 挤塑废气、噪声 N2；

冲压：将产出的挤塑件放入压光机中进行压制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3；

切边机：压制成型的挤塑件通过切边装置进行切边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 N4 和边角料 S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冲压、切边过程均在单螺杆挤出机中进行。</p> <p>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存放至一般固废仓库处。</p> <p>破碎：对脱模后的不合格品和切边的边角料分类收集至粉碎机，粉碎成直径 2-4mm 的塑料粒子回用于生产，粉碎是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此过程产生噪声 N5、粉尘 G3。</p> <p>其他产污环节：</p> <p>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S3；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S4、润滑油包装桶 S5、废液压油 S6、废液压油桶 S7；员工在生活活动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S8。</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NO 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4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7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8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①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全年优 126 天，良 175 天，优良率为 82.5%，较上年下降 1.1%。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7，较上年下降 6.1%；其中颗粒物污染减轻，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下降 16.3%和 4.4%；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具体数据见下表 3-2。

表 3-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65	80	8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94	150	62.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65	75	86.67	达标
O ₃	最大 8h 特定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CO (mg/m^3)	特定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

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质量现状引用《豪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车架电泳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5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五房庄）位于本项目东南 1.2km 处，故数据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	------	------

			总挥发性有机物 (8 小时均值 mg/m ³)
五房庄 G1	2020.11.9	G1-1-1	0.0066
	2020.11.10	G1-2-1	0.0042
	2020.11.11	G1-3-1	0.0310
	2020.11.12	G1-4-1	0.0244
	2020.11.13	G1-5-1	0.0100
	2020.11.14	G1-6-1	0.0278
	2020.11.15	G1-7-1	0.0053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地	总挥发性有机物	8h 平均	0.6	0.0042~0.0278	4.63%	/	达标

注：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3-3)，该监测点位的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VOC 达到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P_i：某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_i：某污染因子 i 的一次浓度值，mg/Nm³；

S_i：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mg/Nm³。

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I 小于等于 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计算得到单项环境质量指数列于表 3-4。

表 3-5 单项环境质量指数计算结果

污染物因子	VOCs
评价指数	4.63

补充监测因子中，挥发性有机物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I 小于等于 1，达标。通过污染物总量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2、地表水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 类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氟化物（以 F 计）	1.0
		镍	0.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5.6%，较上年提高 13.9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14.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 个为 II 类水质，7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4.1%，较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3、环境噪声

（1）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二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3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全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3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2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提高12.5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措施（详见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地均已硬化，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友谊路 203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东经 120°36'46.8"、北纬 31°46'30.7"）为坐标原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翡翠天宸</td> <td>94</td> <td>-324</td> <td>居住区</td> <td rowspan="2">人群</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d>400 户</td> <td>东南</td> <td>342</td> </tr> <tr> <td>2</td> <td>凤凰高中</td> <td>112</td> <td>-403</td> <td>学校</td> <td>50 户</td> <td>东南</td> <td>44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翡翠天宸	94	-32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0 户	东南	342	2	凤凰高中	112	-403	学校	50 户	东南	441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翡翠天宸	94	-32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0 户	东南	342																													
	2	凤凰高中	112	-403	学校			50 户	东南	441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厂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m/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td> <td>表 1</td> <td>NH₃-N</td> <td>45mg/L</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m/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表 1	NH ₃ -N	45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m/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表 1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TP	8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 限值标准	TN	70mg/L
			COD _{Cr}	30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TN	10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见表 3-9-3-11。

表 3-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挤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	0.5mg/m ³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运营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施工期厂界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0	528	0	528	0	+528	528	528	
	COD	0	0.2112	0	0.2112	0	+0.2112	0.2112	0.0158	
	NH ₃ -N	0	0.0185	0	0.0185	0	+0.0185	0.0185	0.0008	
	TP	0	0.0021	0	0.0021	0	+0.0021	0.0021	0.0002	
	SS	0	0.1056	0	0.1056	0	+0.1056	0.1056	0.005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100	10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50	5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	0.17	0.17	0	0	0	0	0
		废润滑油桶	0	0.005	0.005	0	0	0	0	0
		废液压油	0	0.064	0.064	0	0	0	0	0
		废液压油桶	0	0.004	0.004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7.615	7.61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66	0.66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1.094	0.984	0.109	0	+0.109	0.109	0.1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122	0	0.122	0	+0.122	0.122	0.122
		颗粒物	0	0.0563	0	0.0563	0	+0.0563	0.0563	0.0563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 528t/a，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考核因子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2t/a、颗粒物 0.0563t/a。

(3)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内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

	<p>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p> <p>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p> <p>(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p> <p>(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p> <p>(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p> <p>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期	<p>1、废气</p>

(1) 主要污染因子与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挤塑废气、粉碎粉尘。

①混料粉尘 G1

工艺使用 PE、PP 塑料粒子混合，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全程封闭，因此拌料粉尘逸散量可忽略不计。

②挤塑废气

本项目挤塑工段所用原料主要为 PE、PP 塑料粒子，其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本项目原料电加热热塑化温度设置在 230°C 左右，低于原辅料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材料在挤塑加工的热熔过程中塑料颗粒在聚合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为微小气泡中的单体气体，只有少量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塑料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在加热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帽舌，年产量约 45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15t/a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时间为 7200h/a ，通过计算 VOCs收集量为 1.094t/a ，有组织排放量 0.109t/a ，未被收集的 VOCs为 0.122t/a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 $109\text{kg}/450\text{t}=0.242\text{kg/t}<0.3\text{kg/t}$ 产品。

③粉碎粉尘 G3

部分边角料、部分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需要粉碎的部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 150t/a ，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563t/a ，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全厂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产污过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运行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塑	非甲烷总烃	30.375	0.152	1.094	二级活性炭 (收集率 90%, 去除率 90%)	3.038	0.015	0.109	7200h/a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产污过程	污染物名称	位置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挤塑	非甲烷总烃	厂房内	0.122	0.017	900 (20*45)	10
粉碎	颗粒物	厂房内	0.0563	0.0078	900 (20*45)	10

(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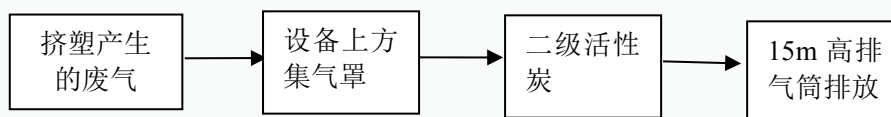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目前, 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艺主要有吸附法、吸收法、燃烧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吸附法选择目前在工业上应用最广泛的活性炭吸附法, 燃烧法选择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 生物法选择生物洗涤塔, 与吸收法及低温等离子体技术进行方案比选, 具体见表 4-3。

表 4-3 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多方案比选

序号	废气处理措施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1	活性炭吸附法	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	净化效率高、操作方便, 且能实现自动控制	由于吸附容量受限, 不适于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气, 吸附剂再生较困难, 需要不断更换
2	吸收法	适用于水溶性的有机气体	工艺简单、管理方便、设备运转费用低	产生二次污染, 需要对洗涤液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低
3	热力燃烧	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	净化效率高、投资低、运行费用高、燃烧温度 700-870℃, 可回收热能	处理成本高

4	催化燃烧	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有机气体	净化效率高、无火焰燃烧，安全性好，温度低，辅助燃料消耗少	催化剂易中毒，投入成本高
5	生物洗涤塔	气量小、浓度高、易溶、生物代谢速率较低的 VOCs	设备简单、能耗低、安全可靠	不能回收利用污染物
6	光氧催化	处理低浓度、大气量的有机气体	主要采用臭氧氧化+多种催化剂涂层，安全性更高、净化效率较高、运行费用低、无需预处理、配置安装灵活	低压汞灯紫外辐射主波为 254nm 及小部分 185nm，不可调制，不具备可选择性
7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	处理低浓度、大气量多组分恶臭气体	净化效率较高、广泛适用性，适合于处理低浓度（<1~1000ppm）、剧毒剧臭的有害气体，弥补了其他技术无法处理的空白。以及操作简单	一次性下投产资生高大、量在的氧臭等氧离子体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明确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单位可行的废气处理工艺，即吸附技术，故仅对其可行性作简单分析。

活性炭的选择：蜂窝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重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活性炭选用蜂窝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表面活性强、吸附容量高的特点，使其风阻系数小、吸附量大、设备能耗低、易于再生。

设备配备消防水喷淋装置，在检测到活性炭吸附箱温度过高后，控制消防水的电磁阀会打开，向相应的箱体内喷射雾化消防水，达到防火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15t/a，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合计为 1.6t，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满足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7.615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应在活性炭装置上安装如压差计之类的监控措施，避免活性炭失效造成废气大量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数据带入上式可得二级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97 天，因此，本报告建议的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 4 次，符合要求。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4 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表

名称	项目指标	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数量	1 套
	处理风量	5000m ³ /h
	过滤风速	1m/s
	吸附阻力损失	1000Pa
	设备材质	主体 Q235t 3mm
	活性炭填充量	1.6t

活性炭	孔数	100cm ²
	孔壁厚	1.0 mm
	正面压碎强度	0.9MPa
	侧面压碎强度	0.4MPa
	体积密度	0.35g/cm ³
	几何外表面积	0.32m ² /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着火点	550℃
	规格尺寸	蜂窝状
	碘吸附值	750mg/g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符性

要求		相符性	结论
一般性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为微负压收集。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设施上方均设有收集系统。	相符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吸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为 1m/s。	相符

	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压差值监控活性炭运行效果，初始压差上升到一定范围后不变，建议更换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p>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p> <p>(a) 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p> <p>(b) 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p> <p>②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符合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p>			

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符合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生产装置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依本项目特点，突然停电、停水时造成污染物不能及时输出车间，污染治理设施出现停运或不能正常运行、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时，均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

考虑最不利的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停电，去除率降低等，全部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出。此时，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去除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5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30.375	0.152	0	30.375	0.152	0.5	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杜绝以上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4) 污染源调查参数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7。

表 4-7 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P1 排气筒	120.6131	31.7755	5.00	15	0.5	141.85	11.00	非甲烷总烃	0.015	kg/h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 4-8 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20.6131	31.7753	5.00	45	20	10.00	非甲烷总烃	0.017	kg/h
							颗粒物	0.0078	kg/h

(5)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区需进行大气有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r + 0.25r^2)^{0.50} L^D$$

式中：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控制质量的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公斤/小时；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S(m ²)	Qc (kg/h)	L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3.5	470	0.021	1.85	0.84	2.0	900	0.017	0.41
	颗粒物	3.5	470	0.021	1.85	0.84	0.45	900	0.0078	0.9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VOCs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VOCs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P1 排气筒	VOCs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7) 大气环境影响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p> <p>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另外，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2、废水										
(1) 排放源强										
<p>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p>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8	COD	400	0.2112	400	0.2112	30	0.0158		
		NH ₃ -N	35	0.0185	35	0.0185	1.5	0.0008		
		T-P	4	0.0021	4	0.0021	0.3	0.0002		
		SS	200	0.1056	200	0.1056	10	0.0053		
(2)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废水	COD NH ₃ -N TP SS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	----------	---------------------------------------	--------------------	----------------	-------	----------	-----	-------	---	-------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种类单一, 水质简单, 可生化性强, 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该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 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坐落于江苏苏州市, 厂区具体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 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50 万立方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自 2011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 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 日平均处理污水最为 0.5 万吨。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 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 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 水量较小, 对外环境冲击性小, 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 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t/d, 目前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0.5 万吨, 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 建设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水质简单, 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

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5)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DW001	COD、NH ₃ -N、TP、SS	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可不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90dB（A）。

表 4-1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干燥拌料机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9.04	42.27	1	2	53.5	生产运行时段 (330d*24h)	15	35.6	东2
2		SJ65/30单螺杆挤出机	80		4.74	26.75	1	2	57.6		15	39.3	东2
3		SJ45/30单螺杆挤出机	80		11.68	28.07	1	2	57.6		15	39.3	西2
4		SWP360破碎机	80		2.43	41.61	1	50	58.2		15	38.9	西2

注：以企业厂房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

表4-16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2.39	47.63	1	85	减振隔声等	生产运行时段 (330d*24h)
2	空压机	/	6.61	47.99	1	90	减振隔声等	
3	废气处理设施	/	10.28	48.36	1	80	减振隔声等	

注：以企业厂房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

(2) 噪声影响分析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32。

表4-1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9.5	37.8	41.9	44.5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边界叠加贡献值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内声环境功能的改变。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室内，并尽量远离厂界，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④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厂房边界外1米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 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 100t/a、不合格品 50t/a，收集后破碎后再利用。

②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预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7t/a。

废润滑油桶：润滑油使用后的空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单个机油桶约 5kg，共产生 1 个废桶，预计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05t/a。

废液压油：液压油使用后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预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64t/a。

废液压油桶：液压油使用后的空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单个机油桶约 1kg，共产生 4 个废桶，预计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04t/a。

废活性炭：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1.215t/a，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因此本

项目至少需要活性炭量约为6.075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合计为1.6吨，每三个月更换1次，则活性炭的使用量为6.4t/a，满足苏环办[2022]218号文要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7.6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照0.1kg/人·d计算，则产生量为0.66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别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边	固态	塑料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	/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润滑油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	/	
6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液压油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	/	
8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边	固态	塑料	/	/	/	292-001-06	100	收集后再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	/	292-001-06	50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 I	HW08	900-217-08	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残留废油、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5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064		
6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残留废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4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615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	900-999-99	37.5		环卫清运

(4)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7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次/半年	T, I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库内分类别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残留废油、包装桶	残留废油、包装桶	1次/半年	T/In	密封堆放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64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1次/半年	T, I	密封桶装/袋装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固态	残留废油、包装桶	残留废油、包装桶	1次/半年	T, I	密封堆放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15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1次/3个月	T	密封桶装/袋装	

(5)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面积为 5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用于堆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拟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库 5m²,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废。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划分暂存位置。本项目拟设置的 1 座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要求,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储存可行。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及运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1)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配置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观察窗口,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2) 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②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⑦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⑨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建设单位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将暂存过程中对外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颗粒物，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包括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原辅料贮存区、危废暂存库等区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没有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事故状态下影响途径见表4-22。

表 4-22 事故状态下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分析表

影响区域	影响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废气排放口下风向	废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正常、非正常工况
原辅料存放区	润滑油等贮存、使用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非甲烷总烃、石油烃等	事故排放、非正常工况
危废暂存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非甲烷总烃、石油烃等	

（2）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化学品贮存、工艺、危废贮存等环节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原辅料储存区、油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库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3) 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分别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设计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落实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油品存放区、危废暂存库等。

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2)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建设单位应重视防渗工作，防渗属于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加强监管，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做好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备查。

(4) 土壤、地下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土壤与地下水在正常情况下无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没有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造成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评估

(1) 环境风险源分析

1)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主要为危废等。全厂 Q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润滑油	0.17	50	0.0034
2	润滑油桶	0.05	50	0.0010
3	废液压油	0.064	50	0.0013
4	废液压油桶	0.004	50	0.0001
5	废活性炭	2	50	0.0400
合计				0.0458

根据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判别：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下式计算，若满足公式 1-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quad (1-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各种不同原料分别储存在原料库内的相应分区内，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原料库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原料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对于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消除运输隐患。

（2）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措施

企业应加强原料使用的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各类原料的储运、调配及使用，相关人员需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对于使用原料进行的生产活动，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规范，确保原料的安全使用，尤其是严禁明火靠近原料的使用及储存地点；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管道不泄露；设备安装静电接地，消除静电火花和静电积聚；生产车间内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3）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迅速撤离泄露、火灾区域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4）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较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参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相关要求，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杨舍镇、张家港市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5）环保治理设施安全管理措施

①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③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④治理系统应纳入生产管理中，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⑤在治理系统启用前，企业应对管理和运行人员进行培训，使管理和运行人员掌握治理设备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具体操作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⑥企业应建立治理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主要记录内

容包括：

⑦运行人员应遵守企业规定的巡视制度和交接班制度。

⑧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

⑨定期检测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生故障或者功率降低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引发职业健康危害或者急性中毒事件。遇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时应及时修理维护。

⑩定期检测排气筒尾气排放浓度，避免超标排放引发中毒或者职业健康危害。

3、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本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经吸风装置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 90%, VOCs 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SS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的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施	Leq (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 1 座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 新建 1 座 5m ² 危废仓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堆放地面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储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各种不同原料分别储存在原料库内的相应分区内，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原料库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原料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对于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消除运输隐患。</p> <p>②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措施</p> <p>加强原料使用的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各类原料的储运、调配及使用，相关人员需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对于使用原料进行的生产活动，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规范，确保原料的安全使用，尤其是严禁明火靠近原料的使用及储存地点；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管道不泄露；设备安装静电接地，消除静电火花和静电积聚；生产车间内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p> <p>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p> <p>迅速撤离泄露、火灾区域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p> <p>④环境风险应急要求</p> <p>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较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相关要求，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张家港市凤凰镇、张家港市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3）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实验过程中应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本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109	0	0.109	+0.1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122	0	0.122	+0.122
		颗粒物	0		0	0.0563	0	0.0563	+0.0563
废水	废水		0	0	0	528	0	528	+528
	化学需氧量		0	0	0	0.2112	0	0.2112	+0.2112
	氨氮		0	0	0	0.0185	0	0.0185	+0.0185
	总磷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悬浮物		0	0	0	0.1056	0	0.1056	+0.10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00	0	100	+100
	不合格品		0	0	0	50	0	50	+50
	生活垃圾		0	0	0	6.6	0	6.6	+6.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7	0	0.17	+0.17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液压油		0	0	0	0.064	0	0.064	+0.064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活性炭		0	0	0	7.615	0	7.615	+7.6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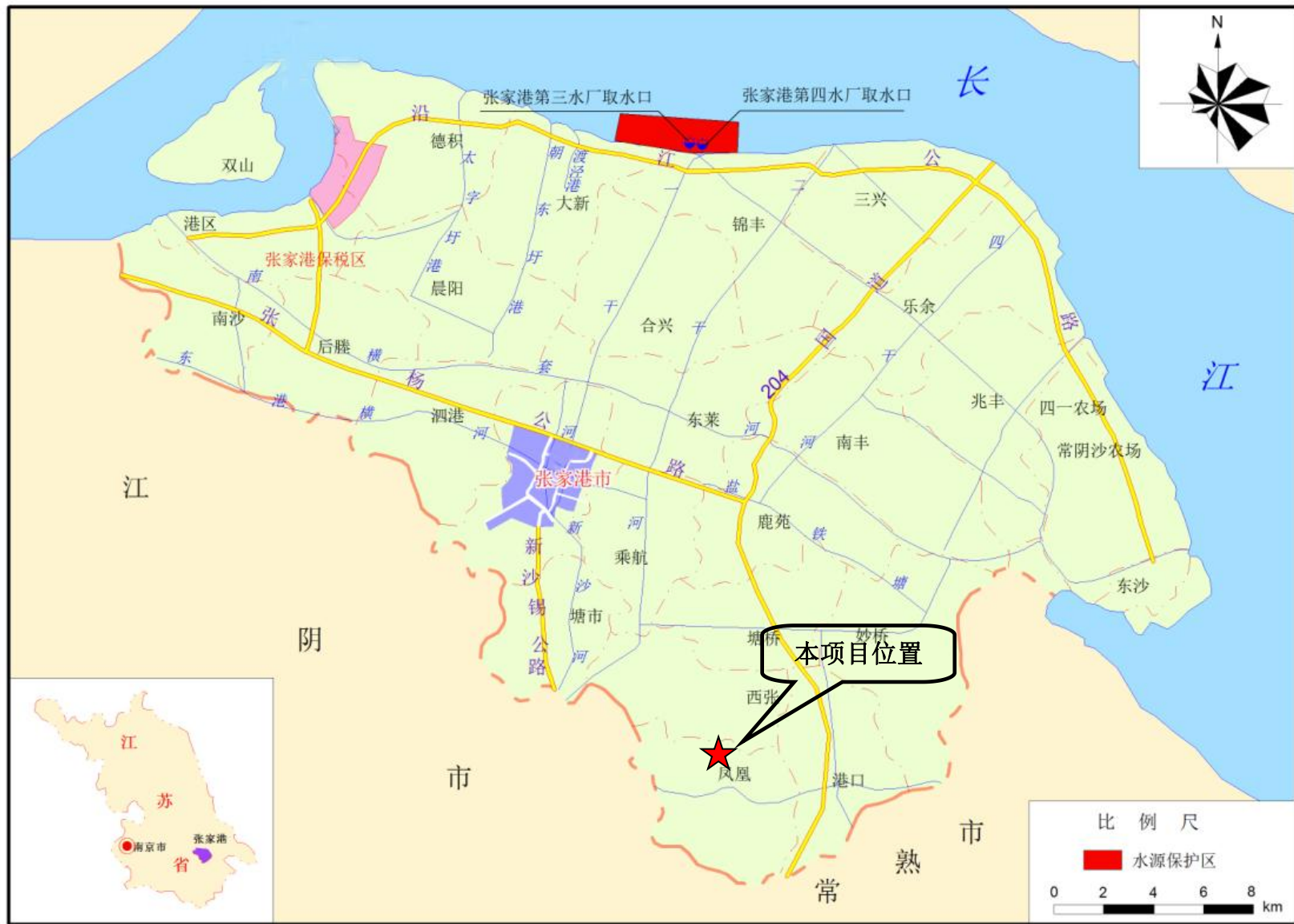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一 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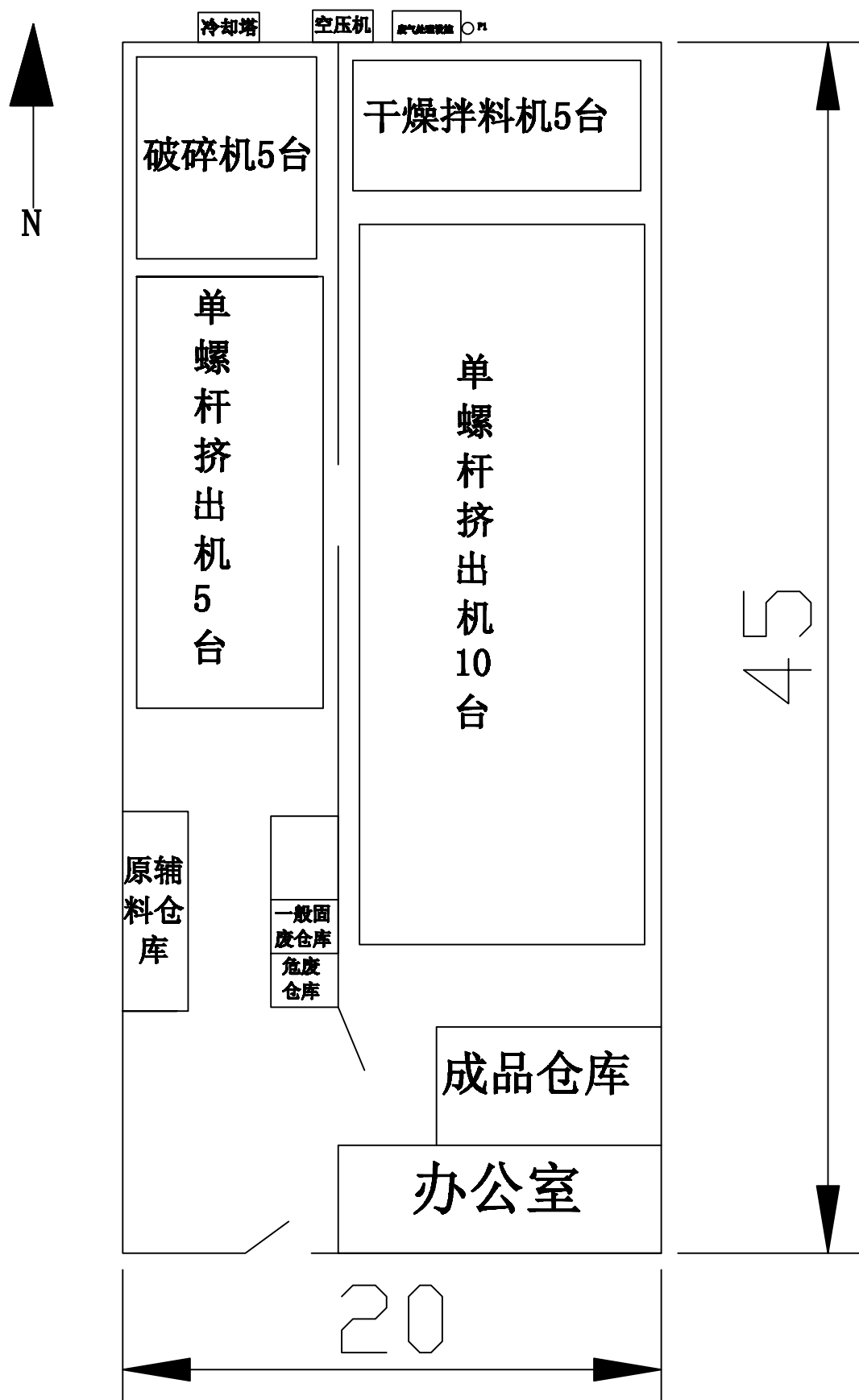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委托协议书

附件四 租赁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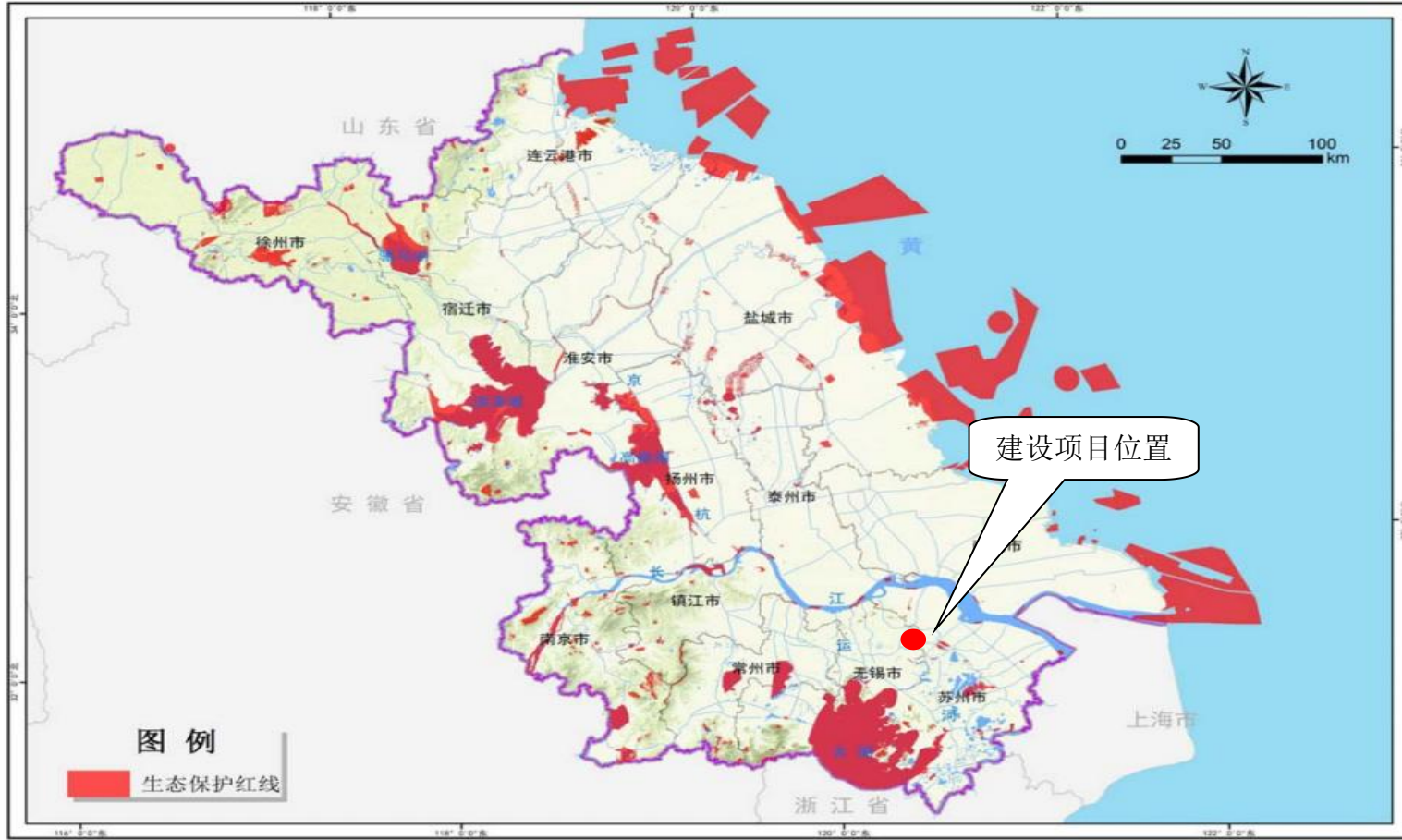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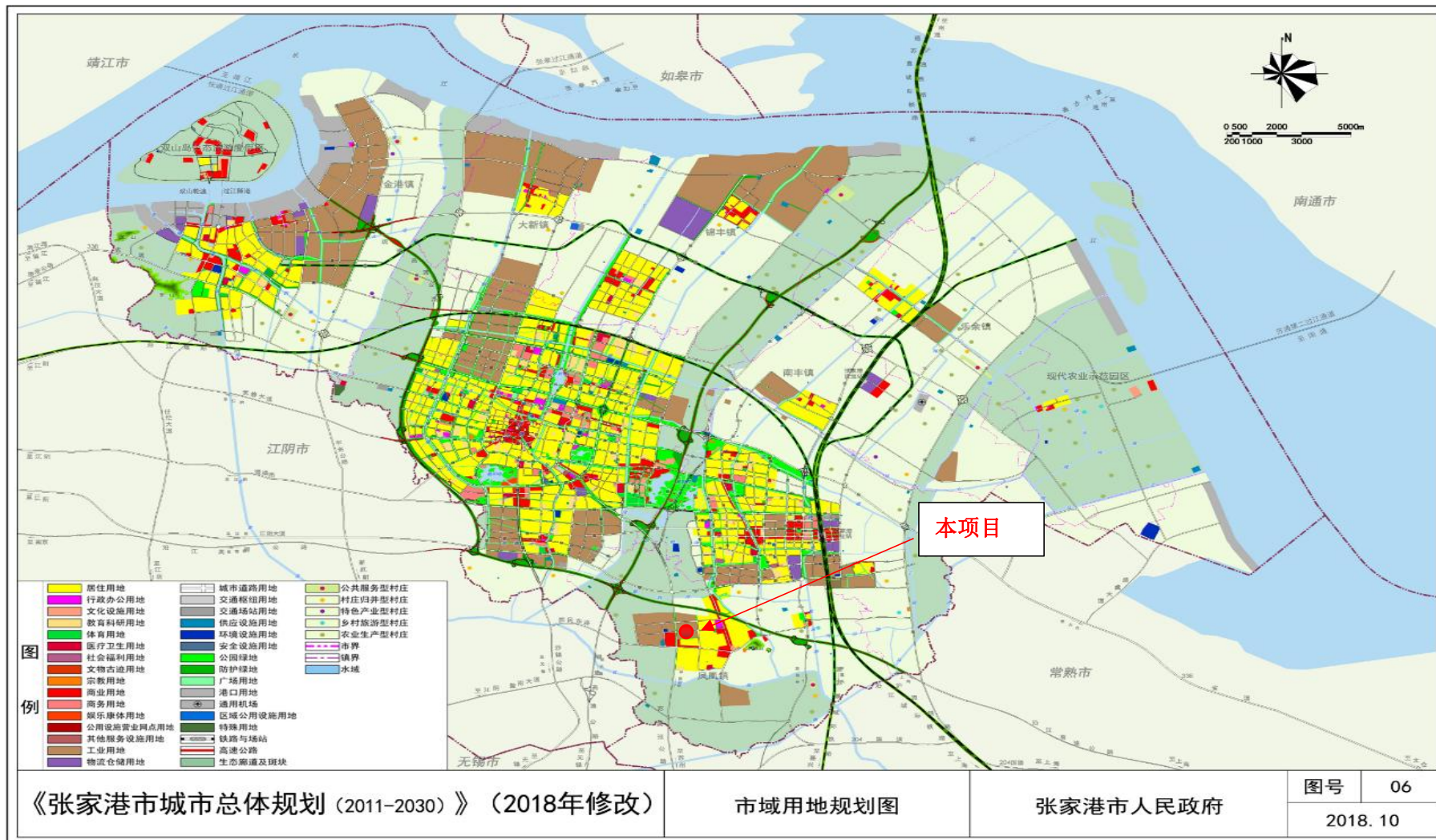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